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8,802,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470%。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6,934,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14%。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7 人，代表公司股份 645,737,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08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940,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6%。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39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7%；反对票 344,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596,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17%；反对票 344,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39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7%；反对票 344,3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596,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17%；反对票 344,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71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21,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票 21,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254,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57,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32%；反对票 482,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45,71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票 21,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9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票 21,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0-020、2020-021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伟杰	196,100,199	20.47
2	王坤晓	134,381,061	14.03
3	刘贞峰	110,574,026	11.5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410,202	5.68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663,502	1.0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456,370	0.99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8,395,010	0.88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7,965,352	0.83
9	施戎	7,964,055	0.83
10	吴秀武	7,883,000	0.82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410,202	9.02
2	孙伟杰	41,573,018	6.89
3	王坤晓	28,592,840	4.74
4	刘贞峰	27,224,193	4.51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663,502	1.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456,370	1.57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8,395,010	1.39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7,965,352	1.32
9	施戎	7,964,055	1.32
10	吴秀武	7,883,000	1.31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5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 30%。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1.59 元/股，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8.20 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6.50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5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6.5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44.08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6.5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72.0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6.5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44.08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599,624,263	62.6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3,440,860	0.36%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6.5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72.0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601,344,693	62.78%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720,430	0.18%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597,159.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77,438.0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09%。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 1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1.6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6.5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44.08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 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刘东、李志勇、李雪峰、董婷婷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减持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0-015、2020-019 号公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2020-020、2020-021 号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能力大幅提高。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31 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 许继电气 MTN001，代码：102000409.IB），发行额度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44%，计息方式为固定利息。上述中期票据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9,430,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6%	个人资产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839,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9%。本次质押股数 9,4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1,2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5%。

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